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六十八號帝國中心六字樓六零三A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薦意見	3
--------------------------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	---

附錄

I.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安排	10
II.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1
III.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3
IV. 釋義	16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六十八號
帝國中心
六字樓六零三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太平紳士
李鵬飛博士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誠邀 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處理以下普通事項及特別事項：

- (i)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重新委聘核數師；
- (iv)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v)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
- (v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該項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及
-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薦意見」一節及各附錄。

此乃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日子。倘 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懇請委派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林致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薦意見

第一項決議案－省覽及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及採納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二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內任職時間最長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數（最接近及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均須退任，惟符合資格者可膺選連任。據此，拿督林致華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肖煥偉先生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拿督林致華及肖煥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接納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拿督林致華及肖煥偉先生膺選連任；並建議分別提呈重選彼等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第三項決議案－重新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信納審核委員會的意見，推薦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需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四(I)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共1,529,600,2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305,920,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發行授權乃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

第四(II)項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現有股份購回授權。現有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購回授權乃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第四(III)項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股份發行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關於第四(I)至四(III)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薦意見

第五項決議案－授權釐定董事薪酬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推薦意見

有關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股東請閱覽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聘核數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重選下列董事：

(a) 拿督林致華為執行董事；及

(b) 肖煥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三.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四. (I)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权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i) 供股；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遵照任何當時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
 - (iii)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四(I)及四(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四(II)項決議案可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四(I)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

五.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憶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2) 已妥為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正式文本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必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六十八號帝國中心六字樓六零三A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方為有效。
- (3) 一份列載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4)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要求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載有下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主席；或
- (b) 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受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具有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公布。

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拿督林致華（「林拿督」）

林拿督，五十六歲，林拿督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集團總裁及集團行政總裁。林拿督亦為執行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林拿督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林拿督持有英國倫敦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的經濟學士學位。林拿督於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包括種植、消閒及娛樂、建築、物業發展及資訊科技業。在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林拿督曾為Genting Berhad的董事副經理及Asiatic Development Berhad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曾擔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替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林拿督獲委任為Dataprep Holdings Berhad的執行董事，其後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調任為該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Genting Berhad及Asiatic Development Berhad均於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Dataprep Holdings Berhad則於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第二板市場上市；而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拿督為VXL Capital Partners Corporation Limited（「VXLCPL」）的董事及實益股東，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為Huge More Limited（「Huge Mor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XLCPL及Huge More兩間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拿督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拿督透過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VXLCPL及Huge More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本公司1,069,30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90%）。林拿督亦為VXLCPL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以及Huge Mor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拿督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林拿督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本公司與林拿督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且彼由獲委任時起已放棄收取其董事酬金。

關於其重選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2. 肖煥偉先生（「肖先生」）

肖先生，五十三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本集團若干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中國總裁。肖先生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你的客棧集團署任行政總裁。除所披露者外，肖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肖先生擁有逾二十四年於中國內地企業投資、營運和管理的專業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參與創辦及營運上海市郵電管理局下屬的首家中外合資企業。彼於一九九二年參與創辦民生集團，並擔任其上海公司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就任民生集團總裁，負責的業務範圍涵蓋投資、房地產發展、商品進出口、物流、電腦網絡和通信等領域。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澳洲創辦一所與中國交通銀行和澳洲西太銀行聯合合作的教育及金融服務公司，為中國留學生提供全面財務解決方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肖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肖先生的年薪約為1,895,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支付予執行董事的現時薪酬水平及目前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並按其表現而酌情釐定其花紅。

關於其重選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下列說明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送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所需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29,600,200股股份。

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2,960,0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令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乃依據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依法獲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款、其他可用作分派的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的進項。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假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進行購回事宜。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0.295	0.255
八月	0.265	0.181
九月	0.207	0.168
十月	0.220	0.184
十一月	0.630	0.155
十二月	0.570	0.26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380	0.260
二月	0.320	0.230
三月	0.280	0.222
四月	0.270	0.232
五月	0.236	0.202
六月	0.239	0.18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0	0.19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三十二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的權益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二十六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拿督林致華（「林拿督」）透過VXL Capital Partners Corporation Limited（「VXLCPL」，林拿督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及Huge More Limited（由VXLCPL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0%。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拿督林致華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77.68%。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二十六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且將違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的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少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現有股份購回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